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5
1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2/3 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在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将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其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2. 根据委员会的上述要求，秘书长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以及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情况。

3. E/CN.4/2003/28 号文件第 4 段载述了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的活动情况。

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以色列的答复。

-- -- -- -- --